

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F_AE_E6_c36_327971.htm 发布单位: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

发布日期:2001.07.27 - 实施日期:2001.08.01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第312号令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(第312号) 现公布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的决定》，于2001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。 国务院总理朱基 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 二 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决定对2000年7月24日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等待空域通常划设在导航台上空；飞行活动频繁的机场，可以在机场附近上空划设。等待空域的最低高度层，距离地面最高障碍物的真实高度不得小于600米。8400米以下，每隔3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；8400米以上，每隔6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。”二、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：“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，高度由900米至81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高度在9000米以上，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。”第二项修改为：“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，高度由600米至84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高度在8400米以上，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。”本决定自2001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